



哈萨克斯坦 投资指南

2026

致中国投资者

目录

1. 概述	01
2. 商业形式与公司结构	03
3. 外国直接投资制度	04
4. 外商投资热点领域行业法规	06
5. 收购（善意并购）	08
6. 税收制度	10
7. 货币管制法规	15
8. 雇佣与劳动法规	16
9. 知识产权法规	18
10. 环境保护法规	20
11. 建设工程与房地产法规	21
12. 进出口贸易法规	22
13. 重组与破产（退出）	23
14. 银行与金融法规	24
15. 竞争与反垄断法规	25
16. 反腐败法规	27
17. 争议解决与执行	29
18. 政府采购	32
19. 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	33
20. 致中国投资者的特别提示	34
附录：	
主要政府机构 / 实用联系信息	35



1. 概述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辖区概况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位于中亚，国土面积逾 270 万平方公里，是世界上最大的内陆国，也是世界第九大国，北接俄罗斯，东邻中国，南与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接壤，西濒里海。

哈萨克斯坦人口超过 2000 万，人口密度相对较低，约为每平方公里 7.4 人。哈萨克斯坦在“中间走廊”中发挥着关键作用，通过中亚和南高加索地区成为连接中国市场与欧洲市场的战略纽带。

根据世界银行最新发布的《营商环境报告》，哈萨克斯坦的营商环境在全球 190 个国家中排名第 25 位。根据国际管理发展学院（IMD）发布的《2025 年世界竞争力排名》，哈萨克斯坦在 69 个国家中排名第 34 位。在国际 Climatescope 吸引清洁能源投资的新兴市场排名中，哈萨克斯坦位列第 24 位。此外，在 2026 年亨利护照指数中，哈萨克斯坦排名上升至第 57 位。

法律体系

哈萨克斯坦的法律体系属大陆法系，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宪法》为最高法律依据。该体系以成文法为主，通过各类行业专门法典规范民事、商业、税务和行政等法律关系。

经济

国家统计局初步数据显示，哈萨克斯坦国内生产总值（GDP）较去年同期增长 6.5%。

截至 2026 年，全年工业生产指数达到 7.4%。制造业保持稳定增长，增速为 6.4%。这些指标主要受以下产品产量增长的推动：食品类增长 8.1%、炼油产品增长 5.9%、化工产品增长 9.8%、冶金产品增长 1.2%、以及机械和设备增长 12.9%。

贸易方面也呈现积极态势：2025 年 1 月至 12 月，贸易行业增长 8.9%（1 月至 11 月为 8.8%），其中批发贸易贡献最大，超过行业总量的三分之二。批发贸易增长主要由以下品类企业驱动：粮食、种子及饲料（增至 2.6 倍）、机械设备（+99.8%）、医药产品（+44.1%）、汽车及轻型车辆（+33%）、乳制品、蛋类与食用油脂（+25.8%）、糖、巧克力及糖果（+21.2%）以及各类消费品（+12.5%）。

哈萨克斯坦的主要出口伙伴包括意大利（19.8%）、中国（19.2%）、荷兰（7.6%）、土耳其（4.9%）和乌兹别克斯坦（4.5%）。

主要进口伙伴为俄罗斯（29.7%）、中国（29.2%）、德国（4.8%）、韩国（3.5%）、美国（3.3%）和法国（2.4%）。

自然资源

哈萨克斯坦自然资源储量丰富，尤其是石油和天然气，同时还拥有煤炭以及铁矿石、铬、铀、铜、镍、钴和黄金等多种矿产。此外，哈萨克斯坦在农业领域，特别是粮食生产和畜牧业方面，也具有巨大潜力。

原矿开采是哈萨克斯坦经济中占比最大的支柱产业，这使其对国际矿产市场价格高度依赖。为发展非资源型经济产业，哈萨克斯坦建立了多家投资支持机构，包括哈萨克斯坦开发银行和投资基金等。哈萨克斯坦主要出口为自然资源（包括油气和黑色金属），主要进口为机械、设备和车辆。

欧亚经济联盟

哈萨克斯坦与俄罗斯、白俄罗斯、亚美尼亚和吉尔吉斯斯坦同为欧亚经济联盟（EAEU）成员。联盟实行统一关税区，对来自非成员国的进口商品适用统一对外关税。

在某一成员国内放行流通的货物可在联盟内自由流通，通常无需额外清关。

技术法规、产品认证和卫生检疫措施在联盟层面已基本实现协调统一。在一成员国取得的某些监管批准（包括对特定类别产品的合格声明和国家注册证书）可在联盟范围内获得互认。

与此同时，在税收、许可和某些行政程序等多个监管领域，各成员国仍适用各自的国家立法。

世界贸易组织

哈萨克斯坦自 2015 年起成为世界贸易组织（WTO）成员，纳入其国际贸易与投资框架，并持续采取措施推进贸易自由化。

这与其若干关键发展战略相一致，即：推动经济基础由以油气为主向多元化转型，并营造有利条件促进贸易发展。

为此，哈萨克斯坦持续降低关税并扩大数字贸易基础设施建设，以履行 WTO 承诺并支持电子商务发展。自 2015 年加入世贸组织以来，哈萨克斯坦已逐步降低逾 3500 项商品的关税，农业关税从 16.7% 降至平均 6%。截至 2023 年，哈萨克斯坦适用的最惠国（MFN）平均关税率为 5.6%，近 1900 项税目（包括畜牧产品、药品和机械）施行零关税。世贸组织约束性关税上限为工业品 6.2%、农产品 18.2%，这反映出哈萨克斯坦对贸易

自由化的承诺。

为支持增长中的电子商务产业，哈萨克斯坦加强了数字支付体系。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正在推进二维码标准，并推出即时支付系统（IPS），目前正与二级银行进行测试。此外，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正在研究发行中央银行数字货币“数字坚戈”（Digital Tenge），以推进交易现代化。接入亚马逊和 Mundus Agri 等平台也推动了在线零售行业的发展，据估计哈萨克斯坦电子商务用户已超过 800 万。

自加入世贸组织以来，哈萨克斯坦未主动提起任何争端解决申诉，但曾在一宗乌克兰提起的关于钢管反倾销措施的争端解决案件中作为被诉方参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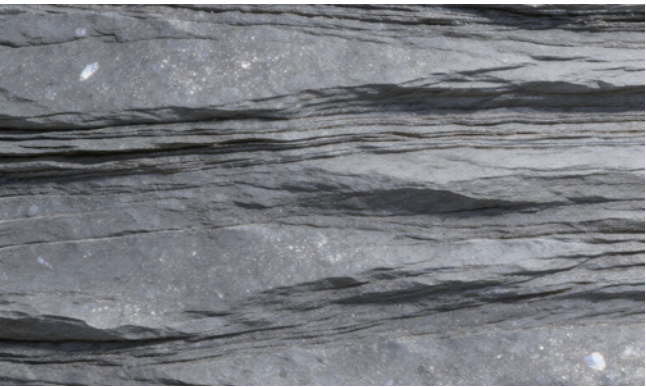
投资者保护

哈萨克斯坦致力于营造友好的投资环境，并注重强化投资者保护。为此，该国建立了专门的检察监督机制，以减少行政压力并为投资者提供额外保障。目前，已有超过 2800 个投资项目（总价值约 96 万亿坚戈）在该监督机制下运营。

总检察长履行投资监察员的职能，同时专设投资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监督项目实施并协助解决监管和行政问题。在地区层面，各投资项目均将指定专门的检察官，以便更高效地处理投资者关切事项。

所谓的“检察机关把关”机制的适用范围已进一步扩大：对投资者实施的检查、法律追责及限制性措施一般均需事先与检察机关协调，从而为投资者提供额外保护，防止国家机关做出不当决定。

官方资料显示，该机制已成功阻止了 1000 多项潜在不当决定，其中包括约 450 起违法检查、500 多起行政程序以及 200 多项影响企业的限制性措施。



2. 商业形式与公司结构

外国投资者可通过在当地设立法人实体、外国公司的结构性分支（分支机构或代表处），或在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AIFC）注册实体的方式在哈萨克斯坦建立商业存在。最常用的形式是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而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私营公司则越来越多地被用于搭建控股和投资架构。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是哈萨克斯坦最常使用的商业形式，因其运营灵活、参与者（股东）承担有限责任、治理结构简明以及报告义务相对较轻而受到青睐。

有限责任公司可由一名或多名自然人或法人实体（包括外国投资者）设立。但哈萨克斯坦法律禁止仅有单一参与者的合伙公司作为另一有限责任公司的唯一参与者。

有限责任公司为独立的法人实体，以其全部资产对第三方承担责任；通常情况下，参与者不对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承担个人责任，参与者的责任以其对注册资本的出资额为限。

有限责任公司可设立为长期存续或在固定期限内存续，亦可存续至其设立文件中设定的特定目标实现为止。

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为 100 个月核算基数（MCI，下同）（约 900 美元）；该要求不适用于小型企业实体。

有限责任公司实行两级治理结构：参与者全体大会（最高权力机构）和执行机构（可为单一执行人和（或）集体执行机构）。有限责任公司可从事哈萨克斯坦法律允许的各类经营活动，但须取得相关许可（如需）。

股份公司

股份公司主要适用于需筹集资本、公开上市或具备更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的大型企业。股份公司可由一个或多个自然人或法人实体（包括外国投资者）设立。

股份公司的股东不对公司债务承担个人责任，其损失风险以其所持股份的价值为限。

最低注册资本为 5 万个月核算基数（约 450,000 美元），受监管行业则适用更高门槛。股份发行须在配售

前办理国家登记。

股份公司的治理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执行机构。

所有股份公司均须对其财务报表进行年度审计，并遵守公开披露要求和当地法规。例如，根据《股份公司法》，构成“重大交易”或“关联方交易”的交易，须取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视交易规模而定）的事先批准。

结构性分支机构

外国公司可通过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处在哈萨克斯坦开展业务，而无需设立独立的法人实体。分支机构或代表处均为母公司的结构性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其活动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直接归属于母公司。

两者主要区别在于：分支机构可开展全面的商业活动，而代表处仅限于市场调研、代表和维护母公司利益，不得从事创收性经营活动。

两者均由母公司任命的负责人进行管理，并根据相应的授权书行事，且无需缴纳注册资本。

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私营公司

在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内，私营公司是最常用的法律形式，尤其适用于控股、投资和融资架构。该形式为股东提供有限责任以及灵活的治理框架，可发行多种类别的股份，且非监管业务的监管负担较低。

私营公司可由至少一名股东（自然人或法人，居民或非居民）设立。

私营公司可开展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法律或哈萨克斯坦法律未禁止的任何业务，但金融服务（如投资管理、基金管理、保险）以及某些配套服务（如法律、审计、税务）在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内属于受监管业务，开展此类受监管业务前须事先取得相应授权。

3. 外国直接投资制度

投资框架

哈萨克斯坦拥有相对开放、对投资者友好的外商投资制度。法律框架主要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企业法典》（以下简称“《企业法典》”）规范，该法典整合了与投资监管、投资者保护和国家支持相关的关键条款。

哈萨克斯坦已加入多项旨在保护外国投资的重要国际条约，主要包括：

-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 年，纽约）；
- 《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1965 年，华盛顿）；
-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1985 年，首尔）；
- 《能源宪章条约》（1994 年，里斯本）；
- 《保护投资者权利公约》（1997 年，莫斯科，适用于独联体成员国）。

此外，哈萨克斯坦已与 40 多个国家签署了双边投资协定，旨在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值得注意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阿斯塔纳，2025 年）截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尚未生效。

外国投资者通常享有国民待遇，可通过在本地注册实体或收购现有公司权益进行经营。

一般而言，国内外投资者适用相同的投资制度，但存在某些例外情况。

投资保护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政府”）提供多项保障措施，包括合同条款稳定性（特定例外情形除外）、收入的自由使用与汇出、国家投资政策的透明度，以及与优先投资合同相关的税收和外籍劳工立法稳定性等保障。在国有化或征用情形下，还提供额外保护，依照适用的法定程序可获得损失补偿。

国家对投资的支持

哈萨克斯坦提供了一套完善的国家支持体系以吸引与便利投资，重点支持经济优先发展领域以推动工业化和经济多元化。

该等优先发展领域包括机械设备制造、医药、食品、冶金、农业和建筑业，符合条件的经营活动完整清单由政府批准。

国家支持措施包括：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外交部下属投资委员会、授权投资机构及相关国家和地方机关提供的“一站式”投资便利化¹协调支持服务，以及各种投资激励措施。

投资激励措施

投资激励措施是指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向实施投资项目（包括外资参与的项目）的哈萨克斯坦法人实体，以及为此类项目以融资租赁方式进口技术设备的租赁公司提供的定向优惠措施。

根据项目性质，投资激励措施可通过下列合同框架之一予以提供：

- 投资协议；
- 投资义务协议；或
- 简化版投资合同。

¹ “一站式”原则是指通过国家投资公司（JSC Kazakh Invest）及其地区办事处为投资者提供集中支持，既方便投资者获取政府及相关服务，又最大限度地减轻行政负担，减少与国家机关的直接接触。

投资协议

在满足最低投资门槛（因项目性质而异）的前提下，投资协议可为投资者提供多种优惠政策，包括：

- 免征企业所得税、土地税和财产税；
- 特定税收条款的稳定性保障；
- 国家提供的实物补贴²；以及
- 允许雇佣外籍员工的权利。

投资协议项下的税收优惠期限由项目价值、业务性质和所适用的投资类别决定，但通常不超过 10 年。

投资义务协议

符合特定条件的法人实体（包括被归类为中型或大型企业的制造企业），且计划投资金额至少达到 7500 万个月核算基数（以提交申请当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共和国预算法所确定的月核算基数为准，按 2026 年月核算基数计算，约 3243 亿坚戈，或 6.415 亿美元）的企业，可与政府签订投资义务协议。

此类协议可就税法稳定性提供最长达 10 年的保障。

简化版投资合同

简化版投资合同适用于列入政府批准清单内的项目。

在此类合同下，投资者可获得的激励措施包括以下形式：

- 国家实物补贴；以及
- 最长达 5 年的关税减免。

² 国家可提供的实物补贴包括土地、建筑物、构筑物、机械设备、计算机设备、测量和调节仪器装置、车辆、生产与经营库存等。

外国投资限制

哈萨克斯坦法律通常不强制要求本地参股——外国投资者一般可持有哈萨克斯坦法人实体 100% 的股权。但若干行业存在特定限制，投资者应在进行收购或绿地投资前核实适用的规则。

这些限制通常基于国家安全考量，并可针对特定经营活动或地域设置。此外，部分行业存在外资持股比例限制，外国投资者在公司中持有的股权不得超过规定比例。

现行有效的主要限制包括：

- 外资在国内外航空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 49%；
- 如法人实体系利用地面通信线路提供城际和 / 或国际通信服务的运营商，外国自然人和法人实体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从事该等电信活动的法人实体超过 49% 的表决权股份或股权，除非事先获得政府批准；
- 外国自然人、法人实体及无国籍人士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或控制从事大众传媒业务的法人实体超过 20% 的股份或股权；
- 外国人不得拥有主干（干线）管道的所有权；
- 未在哈萨克斯坦境内设立法人实体的外国人不得管理或经营主要通信线路；
- 外国人不得参与、设立或以信托方式管理从事安保活动的组织，也不得从事任何类型的安保业务；
- 非居民银行未经监管机构许可不得在哈萨克斯坦境内设立分支机构；
- 外国人不得拥有农业用地私有产权或土地使用权；
- 在离岸司法辖区注册的主体不得担任保险公司、本地银行和投资基金的股东。



4. 外商投资热点领域行业法规

底土利用

底土资源属于哈萨克斯坦全体人民所有，国家依《宪法》代表人民行使所有权。开采出的矿产归底土利用者所有。

底土利用权是一项受法律保障的权利，允许持有者为经营目的在付费基础上、于特定期限内利用指定的底土资源区域。

底土利用权的取得方式主要有两类：

- 底土利用许可；或
- 底土利用合同。

底土利用许可由工业和建设部下属委员会颁发，准许持有人在指定底土区域内开展底土作业。

根据底土作业类型，可取得的许可包括：

- 底土地质研究许可；
- 固体矿产勘探许可；
- 固体矿产开采许可；
- 常见矿产生产许可；
- 底土空间利用许可；以及
- 手工采矿许可。

根据底土利用合同，哈萨克斯坦授予底土利用者在特定期限内利用底土的权利，而底土利用者则承诺在遵守合同条款及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的前提下，自行承担费用和 risk 开展作业。底土利用合同以示范合同文本为基础。

底土利用合同适用于油气的勘探与生产（或仅生产）以及铀的开采。

与底土利用权相关的标的

与底土利用权相关的标的包括在下述法人或组织中持有的股份、参与权益、单位份额及其他参股形式，以及证明拥有此类权益或可转换为该类权益的证券：

- 根据油气勘探与生产合同（或仅生产合同）、铀生产合同或固体矿产勘探 / 开采许可持有底土利用权的法人实体；
- 直接或间接控制底土利用者、或能够决定其决策的任何法人或其他组织。

取得此类标的或将符合此类标的的股份或其他证券投入流通的任何人，须自取得或发行标的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主管机关报告。

转让限制与审批

底土利用权（或其权益）的转让，以及涉及底土利用权相关标的的交易，通常须经主管部门事先批准，除非哈萨克斯坦适用法律另有明确规定予以豁免。

未经此类批准或超出批准期限实施的有关交易，均视为无效。

此外，若油气勘探与生产合同是相关资产被认定为底土利用权标的的唯一依据，则自该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内禁止转让其项下的底土利用权标的。

国家优先购买权

对于属于战略性底土区域的底土利用权（或其权益）以及底土利用权相关标的，哈萨克斯坦享有法定的优先购买权。该优先购买权既适用于直接转让，也适用于在有组织市场上配售股份或其他证券。

被视为战略性底土区域的情形包括：

- 石油储量超过 5000 万吨或天然气储量超过 150 亿立方米；
- 位于里海哈萨克斯坦辖区内；或
- 蕴藏铀矿床。

国家安全考量

国家安全考量是审查涉及底土利用权及战略资源交易的关键因素。该等考量适用于交易全流程，包括底土利用合同的签订、履行以及监管审批等各阶段。

若交易可能导致底土利用权过度集中于单一主体或来自同一国家的若干主体手中，则主管机关有权不予批准。

本地化用工要求

在开展勘探和 / 或开采作业时，底土利用者须优先雇佣哈萨克斯坦籍人员。

同时，依据移民法通过企业内部调动安排在哈萨克斯坦工作的高管、管理人员和专家人数不得超过各自类别员工总数的 50%。

国内价值要求

国内价值要求是底土利用许可和合同的强制性内容，体现哈萨克斯坦对本地生产者的支持政策。

一般要求国内价值比例至少为 70%。但对于某些被列为复杂的油气项目（特别是底土区块全部或部分位于里海或咸海哈萨克斯坦辖区的项目）不适用此类要求。

底土利用者在采购商品、工程和服务时，须遵守一系列详细的监管规则以促进本地化，例如在评标中，本地供应商提交的报价可按条件计作价格降低 20%，但前提是商品、工程或服务满足所有适用的招标与技术要求。

可再生能源行业

截至 2026 年，哈萨克斯坦可再生能源行业持续稳步增长。目前，全国正在运营 162 座可再生能源设施，总装机容量 3.5 吉瓦，其中包括 67 座风电站、49 座光伏电站、43 座水电站和 3 座沼气发电站。

截至 2025 年底，可再生能源在总发电量中的占比达到 7%，显示出能源生产向可持续化结构转型的积极势头。

现行法律框架为哈萨克斯坦可再生能源项目（包括风电、太阳能、地热、生物质 / 沼气发电站以及装机容量不超过 35 兆瓦的水力发电站）的开发和运营提供了一系列激励措施。

根据《支持利用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发电实行集中采购机制。具体而言，由可再生能源金融结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唯一采购方，根据为期 15 年的购电安排，以国家核准的电价向可再生能源生产商购买电力。

此外，截至 2026 年，哈萨克斯坦预计将与中国投资者签署若干协议旨在发展配备储能系统的风电项目。

政府亦计划更新《至 2040 年氢能发展构想》，并拟出台新的《可替代能源法》。

为支持与发展可再生能源，哈萨克斯坦已设立若干专责机构，包括：

- 能源部——主要政府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国家能源政策，包括监管发电、输配和供电；
- 哈萨克斯坦电网管理股份公司（KEGOC）——国家级输电系统运营商，负责管理统一电网、保障电力传输可靠性并维护系统平衡与稳定；
- 哈萨克斯坦电力电量市场运营股份公司（KOREM）——指定的市场运营商，负责管理集中电力交易（包括日前市场和平衡市场）并促进价格形成机制公开透明；
- 可再生能源金融结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FSC RES）——可再生能源电力的唯一采购方，负责根据适用的支持机制，向可再生能源生产商进行集中采购和结算。

核能发展

哈萨克斯坦已将核电开发纳入长期战略，以确保能源安全并减少碳排放。首座核电站计划建设在阿拉木图州，项目预计将与俄罗斯国家原子能公司（Rosatom）合作实施。

此外，政府已决定推进后续核电装机建设，第二、第三座核电站项目预计将引入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中方合作伙伴参与。

哈萨克斯坦能源部负责监督核能项目的开发，重点是确保符合国际安全标准并推动哈萨克斯坦能源结构多元化。

5. 收购（善意并购）

收购现有企业是进入哈萨克斯坦市场最常见的方式之一，可使投资者迅速取得可运营资产、既有证照和市场地位。善意并购交易，无论采取股权收购还是资产收购方式，均为主流做法，其法律框架已相对成熟，但在若干特定行业和监管审批方面仍需谨慎应对。

交易结构

在哈萨克斯坦常见的两类收购结构为股权收购和资产收购。

股权收购是指收购有限责任合伙公司的参与权益、股份公司的股份，或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私营公司的股份。股权收购是目前最常用的交易结构，因为其允许投资者以持续经营实体的形式收购企业——包括其所有合同、证照、监管审批及员工——而无需转移单项资产。股权收购也适用于持有哈萨克斯坦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层面（包括境外控股结构）。

资产收购则是指收购特定资产（如不动产、设备或知识产权），而非收购法人实体本身。资产收购通常适用于以下情形：买方希望选择性收购特定资产、规避承接目标公司的历史负债，或者目标公司的公司架构不适合进行股权转让。实践中资产收购相对较少，但在房地产交易、困境资产收购及某些受监管行业中仍然适用。

实践中，出于商业便利和保留既有合同与监管关系的考虑，股权收购更受欢迎；但买方应注意，在股权收购中，目标公司的历史负债（包括税务、环保和劳动人事等方面的义务）伴随公司收购一并转移，因此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至关重要。

收购有限责任合伙公司的参与权益

有限责任合伙公司的参与权益通常通过买卖协议进行转让，但通过其他民事法律项下的交易亦可。有限责任合伙公司的任何所有权变更须进行国家强制性重新登记，除非其参与者名册由持证登记机构负责维护，在此情况下，可通过登记机构予以更新从而代替上述重新登记，此举更为快捷且行政负担更轻。

如有新参与者加入，各方必须签署创建协议之加入协议。若原有限责任合伙公司仅有唯一参与者，则该参与者须与新参与者签订完整的创建协议。

收购时一个关键的实际考量是现有参与者的优先购买权：若参与权益拟转让给第三方，其余参与者及有限责任合伙公司本身享有按同等条件收购该权益的法定权利。投资者在收购已有若干参与者的有限责任合伙公司权益时，应确保优先购买权已被明确放弃，或已在交易结构中对此权利作出妥善安排——否则，该转让可能面临法律异议。

收购股份公司的股份

可通过首次公开发行或二级市场收购股份公司的股份。若买方拟收购 30% 或以上的表决权股份，须在交割完成前通知公司；一旦超过该门槛，收购方还须向所有其他股东发出强制性要约收购。该要求可能显著影响交易经济性与时间安排，应在交易早期即纳入考量。

受监管行业与特别审批要求

若干行业的收购需遵守更严格的监管要求。例如，收购银行和保险公司的股份或参与权益，必须事先获得金融市场监管机构的批准，该审批程序通常耗时且需提交大量文件。涉及底土利用公司的收购通常也须事前取得主管部门批准，除非哈萨克斯坦适用法律另有明确规定予以豁免。对战略设施（其清单由哈萨克斯坦政府批准并定期更新）亦适用类似规则。详情请参见“外商投资热点领域行业法规”一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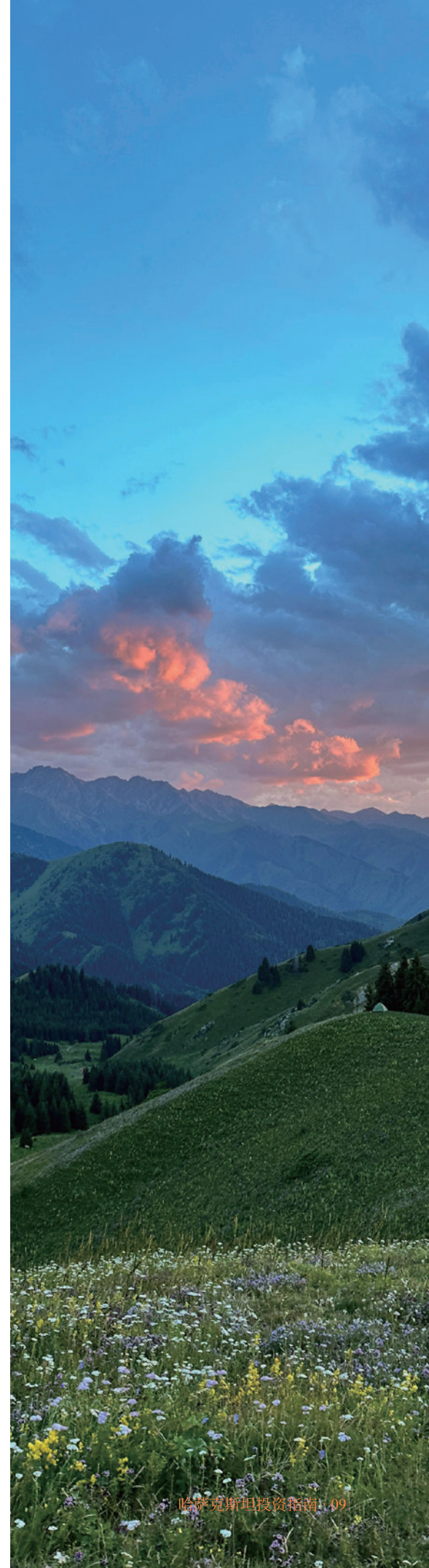
反垄断审查

根据交易规模与结构不同，交易完成前可能需取得反垄断机构的事先批准。有关适用门槛与程序性要求，请参见本指南“竞争与反垄断法规”一节。

尽职调查

尽职调查是哈萨克斯坦并购交易中不可或缺的标准环节。鉴于地方监管环境的复杂性以及哈萨克斯坦企业普遍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强烈建议无论交易规模大小，在任何并购前均应开展全面的尽职调查，内容包括公司 / 所有权、合同与证照、房地产与固定资产、劳动人事、税务、环保以及诉讼 / 监管事项等。

实践中，哈萨克斯坦的目标企业常存在文件缺失或文件质量不佳、关联交易以及未在公司记录中充分反映的非正式架构安排等问题。投资者应为尽职调查预留充足时间（压缩尽调时间是引发交割后争议的常见诱因），并考虑聘请具备行业经验的当地法律顾问。



6. 税收制度

哈萨克斯坦的税收及其他强制性缴款由《哈萨克斯坦税法典》（“《税法典》”）规范。

《税法典》确立了税收的基本原则，包括强制性、确定性、公平性、平等性和透明性，并对税种的设立、计算、缴纳及管理程序作出详尽规定。

哈萨克斯坦的税制在遵循一般税收规则的同时，允许适用特别税制并提供显著的税收优惠，从而可根据不同类型的经营活动灵活调整税负。

企业所得税（CIT）

哈萨克斯坦的企业所得税适用于：

- 在哈萨克斯坦的居民法人实体；
- 在哈萨克斯坦通过常设机构（包括分支机构、代表处）开展活动的非居民法人实体。

国家机关及《税法典》明确列示的若干其他类别不在企业所得税征税范围内。

税率与计税基础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哈萨克斯坦对不同经营活动实行差别化企业所得税率：

税率类别	税率	适用对象
标准税率	20%	多数法人实体
高税率	25%	- 二级银行的银行业务（不包括向经营实体发放贷款所得的应税收入） - 博彩业，如赌场、老虎机厅、投注店及博彩公司等
低税率	3%	从事农产品及水产养殖（鱼类养殖）生产，并对其自产产品进行加工和销售的法人实体
	6%	农业合作社（不包括适用 3% 税率的活动）
	5% (2026 年)	社会领域组织（教育、医疗等，非营利组织除外）
	10% (自 2027 年起)	
特殊税率	15%	在支付源泉征税的收入（不包括来源于哈萨克斯坦的非居民收入）
	15%	在哈萨克斯坦通过常设机构经营的非居民法人实体的净收入（分支机构利润税）

企业所得税的税基为应税收入。应税收入系指年度总收入与扣除项（包括《税法典》规定的收入 / 扣除项调整）之间的差额。

利息支出、招待费及若干其他费用仅在规定限额内可扣除。除扣除费用外，法人实体可将经营亏损向后结转抵减未来期间收入，结转期限最长为十年。

申报与缴纳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需履行以下申报与缴纳义务：

- 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表格 100.00）须在报告年度次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
- 若纳税人年度总收入超过 600,000 个月核算基数（2026 年约为 25.95 亿坚戈），则按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某些情况下，无需单独计算预缴款。
- 年度最终企业所得税应在报告年度次年 4 月 10 日前缴纳。预缴款应于报告期结束后次月 25 日前缴纳。

增值税（VAT）

在哈萨克斯坦境内开展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和法人实体，若在一个日历年度内的累计应税营业额超过 10,000 个月核算基数（2026 年约为 4325 万坚戈），则须强制登记为增值税纳税人。

适用一般税收制度的纳税人在达到门槛前可自愿登记为增值税纳税人。适用特别税制（简化税制）的个体工商户和法人实体既免于增值税强制登记，也不得自愿登记。

税率与计税基础

税率类别	税率	适用对象
标准税率	16%	已登记的增值税纳税人在哈萨克斯坦境内销售商品、工程和服务的应税营业额，以及哈萨克斯坦进口的应税进口额
低税率	5% (2026 年) 10% (自 2027 年起)	销售特定类别商品（包括部分药品、医疗器械等）所产生的应税营业额
	10%	销售国产期刊印刷出版物的应税营业额
零税率	0%	从哈萨克斯坦出口的商品、国际运输服务、在经济特区内的经营以及《税法典》明确规定的其他营业额

免税项目

若干经营活动和业务免征增值税，免税项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 土地地块及土地使用权的出售和租赁（不包括收费停车场用地）；
- 金融服务；
- 保险服务；
- 医疗服务（以适用法律规定的范围为限）；
- 《税法典》列明的其他经营业务。

增值税的税基为应税营业额。应税营业额系指按交易双方适用的价格和费率计算的商品、工程及服务销售额（不含增值税）。

申报与缴纳

- 增值税纳税人需履行以下申报与缴纳义务：
- 增值税季度申报表（表格 300.00）须在报告纳税期结束后次月 15 日前提交；
 - 增值税应在报告纳税期结束后次月 25 日前缴纳。

针对外国供应商的规定

向哈萨克斯坦境内个人提供电子服务的境外企业（包括在线服务、数字商品、订阅服务及电子商务），应按标准税率（目前为 16%）缴纳增值税。

此类外国供应商须按照简化或有条件程序在哈萨克斯坦办理增值税登记，并自行计算、收集并向哈萨克斯坦国家预算缴纳增值税。该登记不要求在哈萨克斯坦境内设立实体。

对非居民支付款项源泉扣缴的企业所得税（预提税）

如非居民在哈萨克斯坦未设常设机构而取得来源于哈萨克斯坦的收入，其应就该等收入缴纳预提税。申报、预扣并向哈萨克斯坦国家预算缴纳预提税的义务由税务代理人承担，即向非居民支付哈萨克斯坦来源收入的支付方。

税务代理人应在每次支付收入时预扣税款；若在年度终了前尚未支付，则应在计提收入时预扣。

若非居民在哈萨克斯坦设有常设机构，则归属于该常设机构的收入应按一般企业所得税规则纳税（视情况适用 20% 税率或其他差别税率），而不适用源泉预提税。

预提税税率

税率	收入类型
20%	非居民来源于哈萨克斯坦的收入类型主要包括： - 在哈萨克斯坦从事工程和提供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 管理、咨询、营销及其他服务费形式的收入 - 支付给在优惠税制管辖区（即所谓“避税地”）登记的人员的收入（需遵守《税法典》的特殊规则）
15%	- 股息 - 利息 - 特许权使用费 - 资本利得（财产增值） - 风险保险合同下的保险费
5%	国际运输服务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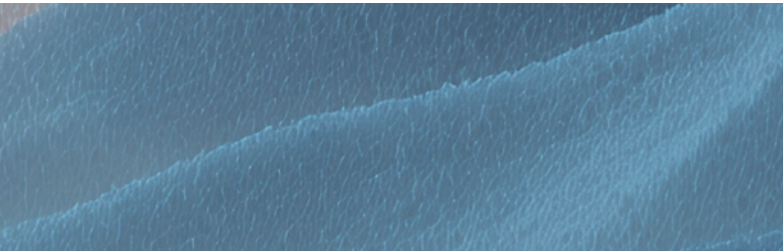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对参股权益达 25% 及以上的股东，其获得的股息在 230,000 个月核算基数（约 9.94 亿坚戈）额度内适用 5% 税率，超过该额度部分适用 15% 税率。

免税项目

预提税适用的税率及税款缴纳程序，取决于哈萨克斯坦与外国收款方所在国之间适用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DTT）的相关规定。经满足特定条件，哈萨克斯坦税务代理人可依据避免双重征税协定适用税率减免。适用避免双重征税协定通常要求非居民向税务代理人提供有效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哈萨克斯坦已于 2020 年批准了《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的多边公约》（MLI），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于哈萨克斯坦源泉扣缴所得税。

截至 2026 年 4 月，哈萨克斯坦已与 55 个国家签订了生效的、涉及收入和资本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申报与缴纳

预提税季度申报表（表格 101.04）必须在以下期限内提交：

- 针对第一季度至第三季度的申报表：报告季度结束后次月 15 日前；
- 针对第四季度的申报表：报告期次年 3 月 31 日前。

缴纳：

- 对于已计提并已支付的非居民收入：在支付月份次月 25 日前缴纳；
- 对于年度内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非居民收入：在报告年度次年 4 月 10 日前缴纳；
- 对于预付的非居民收入：在该收入计提当月底后的次月 25 日前缴纳。

工资相关税费与缴款

在哈萨克斯坦，工资相关税费和缴款（包括个人所得税以及强制社会保障和养老缴款）应在支付雇佣收入时从员工工资中代扣代缴和 / 或由雇主计提。

哈萨克斯坦居民税率

1. 从员工工资中代扣代缴的税费和缴款

缴纳类型	税率	税基
个人所得税	年收入在 8500 个月核算基数（约 3680 万坚戈）以下的部分适用 10%；超过上述门槛的部分适用 15%	- 源泉扣缴的个人应税收入 - 需自行申报的个人收入
养老金缴款	10%	- 向个人（居民和持有居留许可的非居民）支付收入的哈萨克斯坦居民，被视为税务代理人，应代扣代缴相应款项 - 哈萨克斯坦公民及持有居留许可的外国人取得的收入
强制性社会医疗保险缴款	2%	计算扣除和缴款的基数是雇主以收入形式支付给员工（包括国家公务员和公职人员）的费用 * * 用于计算扣除和缴款的员工（包括国家公务员和公职人员）收入，系指由雇主计提的收入。

2. 雇主缴纳的税费和缴款

缴纳类型	税率	税基
社会保障缴款	5%	员工及从事其他有偿工作的个人的社会保障缴款计算基数为雇主以劳动报酬形式向其支付的收入费用（不超过七倍最低工资）
社会税	6%	征税对象是雇主为员工及外籍员工支付的收入费用
强制性社会医疗保险扣除额	3%	计算扣除和缴款的基数是雇主以收入形式支付给员工（包括国家公务员和公职人员）的费用 * * 用于计算扣除和缴款的员工（包括国家公务员和公职人员）收入，系指由雇主计提的收入。
雇主养老金缴款	3.5%	哈萨克斯坦公民及持有居留许可的外国人取得的收入

申报与缴纳

- 个人所得税和社会税季度申报表（表格 200.00）须在报告期结束后次月 15 日前提交。
- 该申报表项下的应缴税费和缴款须于计提 / 支付当月底后的次月 25 日前缴纳。

民法合同项下的支付适用类似规则。对于非居民个人的收入，除适用的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另有规定减免税率外，一般按支付总额 20% 源泉扣缴个人所得税。

交通工具税

拥有或使用在哈萨克斯坦注册登记交通工具的法人实体，应每年缴纳交通工具税。税率因交通工具类型和规格而异，计税基础由发动机排量、载重量、座位数、发动机功率等因素决定。

土地税

在哈萨克斯坦拥有或使用土地的法人实体，应每年缴纳土地税。税率因土地类型和位置而异，并以土地面积和 / 或土地份额为计税基础，以平方米或公顷为计量单位，具体视土地类别及其指定用途而定。

财产税

拥有或使用建筑物、构筑物、房屋及其他地上固定附着物类不动产的法人实体，应缴纳财产税。对于哈萨克斯坦境内的大多数法人实体而言，财产税税率为应税对象（建筑物 / 构筑物）年均账面价值的 1.5%。无论相关资产是否产生收入或利润，均须缴纳财产税。

交通工具税、土地税与财产税申报与缴纳

- 交通工具税、土地税与财产税年度申报表（表格 700.00）须在报告年度次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
- 税款应在报告年度次年 4 月 10 日前缴纳。

税收优惠

哈萨克斯坦经济特区（SEZ）

哈萨克斯坦设有若干经济特区，旨在支持重点经济领域发展。

在经济特区内开展优先领域活动的企业，可享受多项税收优惠，包括对优先领域活动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财产税和土地税。根据《税法典》相关规定和条件，在经济特区内制造并销售的商品可作为非应税营业额免征增值税。此外，依据批准清单，向经济特区供应的特定合格商品（且完全用于符合经济特区设立宗旨的经营活动），其增值税适用零税率。在信息技术园经济特区内运营的法人实体，在满足特定条件的前提下，可就其从事优先领域活动的外籍员工全额免征社会税。

经济特区参与者享受税收优惠的期限因其投资规模而异：

- A 类——项目成本不超过 3,000,000 倍月核算基数——税收优惠期为 7 年；
- B 类——项目成本为 3,000,000 倍至 14,500,000 倍月核算基数——税收优惠期为 15 年；
- C 类——项目成本超过 14,500,000 倍月核算基数——税收优惠期为 25 年。

截至 2026 年 1 月 1 日，1 个月核算基数 = 4325 坚戈。

此外，B 类还包括项目成本在 1,000,000 倍至 14,500,000 倍月核算基数之间、且从事特定商品生产（即食品、纺织及皮革制品、计算机、电子设备及光学设备）的经济特区参与者。

税收优惠期不得超过相关活动实施协议期限或相应经济特区的运营期限。

阿斯塔纳枢纽国际 IT 初创科技园（“阿斯塔纳枢纽”）

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枢纽旨在支持科技企业发展、促进创新项目并推动全国数字化转型。

阿斯塔纳枢纽重点支持信息与通信技术（ICT）领域的优先活动。登记为阿斯塔纳枢纽参与者且符合相关资格条件的法人实体，可享受一揽子税收优惠。为维持该等优惠，参与者年度总收入中至少须有 90% 来源于 ICT 领域的优先活动（该“90/10 规则”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主要税收优惠包括：

- 对优先领域活动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 免征增值税；
- 对从事优先领域活动的本地员工免征个人所得税；
- 对外籍（外派）员工免征社会税；
- 对特定支付项目适用预提税低税率，包括向非居民支付的股息按 5% 征税（需遵守一般规则及相应门槛）。

上述税收优惠普遍适用至 2029 年 1 月 1 日。

经批准的 ICT 领域优先活动清单及具体资格条件由相关国家机关制定，并可定期更新。

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AIFC）

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位于阿斯塔纳市，是一处具有明确边界并实行特殊立法制度的特定区域，其旨在营造良好环境吸引金融领域投资，并将其打造为区域性金融中心。

总体而言，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的税收制度以《税法典》为基础，但《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宪法令》规定了若干重要的例外条款与优惠政策。

《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宪法令》规定的一系列税收豁免政策包括：

- 符合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管理委员会要求的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注册参与者，在 2066 年 1 月 1 日前免征企业所得税；
- 除数字交易所外，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参与者在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区域内提供特定金融服务所取得的收入，在 2066 年 1 月 1 日前免征企业所得税；
- 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参与者向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组织及符合企业所得税豁免条件的其他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参与者提供法律、审计、会计及咨询服务所取得的收入，在 2066 年 1 月 1 日前免征企业所得税；
- 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组织或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参与者的外派员工，就其从符合相关税收豁免条件的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组织或参与者处取得的雇佣所得，在 2066 年 1 月 1 日前免征个人所得税；
- 法人实体和个人就以下类型所得，在 2066 年 1 月 1 日前免征所得税：
 - 出售哈萨克斯坦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于变现日产生的资本利得；
 - 出售根据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法律设立的法人实体股份或参与权益所产生的资本利得；
 - 哈萨克斯坦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于股息或利息计提之日产生的合格股息及利息；
 - 从根据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法律注册的法人实体股份或参与权益中取得的股息。
- 符合所得税豁免条件的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参与者，对其位于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区域内的资产免征财产税及土地税；
- 从哈萨克斯坦国家预算向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管理局划转资金，以及管理局随后向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各机构划转该等资金，均不纳入增值税应税营业额范畴；
- 非居民向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组织提供的工作和服务，免征增值税；
- 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参与者提供的特定金融服务，免征增值税。

此外，《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宪法令》引入了“投资居民”概念，并设立了相应的哈萨克斯坦投资税收居民项目。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的投资居民（即根据该项目投资的外国公民或无国籍人士）在满足特定条件的前提下，其境外来源所得可在 2066 年 1 月 1 日前免征所得税。

转移定价

根据《哈萨克斯坦转移定价法》，跨境交易凡涉及至少一方为在哈萨克斯坦境内无常设机构的非居民，则须纳入转移定价监管范围，无论交易各方是否为关联方。此外，哈萨克斯坦境内的某些国内交易，若与跨境业务相关联且符合特定条件，也可能被纳入监管范围。

2024 年 3 月 25 日，哈萨克斯坦总统签署了一项法律旨在加强对转移定价的监管以防止其被滥用。该法律明确了市场价格的确定规则，将监管范围扩展至商品交易所交易，拓宽了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并规定与非居民关联方交易的纳税人负有提交本地文档的报告义务。

2017 年 1 月，哈萨克斯坦加入 BEPS 包容性框架，承诺遵守 OECD 第 5 项（有害税收实践）、第 6 项（防止税收协定优惠的不当授予）、第 13 项（转移定价文档）及第 14 项（使争议解决机制更有效）行动计划所规定的最低标准。根据 BEPS 第 13 项行动计划，哈萨克斯坦对国内转移定价立法进行了修订，对在哈萨克斯坦运营的跨国企业实施三层文档架构要求。

根据《转移定价法》，在哈萨克斯坦运营的符合条件的跨国企业成员，须向税务机关提交以下三层转移定价文档中的一项或多项：

- 本地文档；
- 主文档；
- 国别报告。

此外，跨国企业成员须在报告年度次年 9 月 1 日前，向税务机关提交《跨国企业成员身份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根据 OECD 建议，国别报告的首个报告期为 2016 年。通知书提交义务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本地文档和主文档的首个报告期为 2019 年。自 2019 年起，未按规定提交转移定价文档或提交误导性报告的，将受到行政处罚。

7. 货币管制法规

货币管制与报告义务

哈萨克斯坦拥有体系化的货币监管与报告制度，尤其针对大额跨境交易和业务操作。

金融机构须履行以下义务：

- 依据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要求对交易开展合规监控；
- 向授权机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金融监管署）报告金融监控下的可疑交易与业务操作；
- 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包括对客户（含非居民账户持有人）的身份识别、核验及持续监控；
- 确保妥善记录和报告货币交易，包括跨境转账。

此外，经授权的银行承担货币管制代理机构的角色，负责核实交易的合法性与经济实质，并确保交易符合货币监管规定。

货币监管

哈萨克斯坦的货币监管框架主要为《货币管理和货币管制法》，并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家银行（NBRK，以下简称“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负责监管。

现行制度允许在跨境交易中使用外币，并为经常项目业务操作提供了相对的灵活性，同时对资本流动、进出口业务及居民之间的交易设定了货币管制、报告与文档备案要求。

货币监管框架的核心特征

部分可兑换

哈萨克斯坦允许经常项目项下的本币（坚戈）与外币相对自由地相互兑换。部分资本项目交易则需受到监控、进行登记或申报。

市场决定汇率

哈萨克斯坦坚戈实行浮动汇率制度，其汇率由外汇市场供求关系决定。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可为降低汇率波动而进行干预，但不实行固定汇率。

国内交易必须使用哈萨克斯坦坚戈

居民开展国内交易（包括销售、工资支付、租赁及服务）必须以哈萨克斯坦坚戈结算。

跨境交易允许使用外币

涉及非居民的交易（如进出口、境外贷款、投资等）可以外币计价和结算。此类交易虽被允许，但须遵守货币管制和文档备案要求。

自由开立外币账户

居民和非居民均可在哈萨克斯坦银行开立并使用多种币种账户，用于外贸结算、投资运作及资金汇回，但须遵守货币管制及反洗钱相关规定。

资金汇回

哈萨克斯坦一般允许外国投资者汇回利润、股息和资本，但此类汇出须履行纳税义务并提供相应支持文件，且可能受到货币监管程序的约束。

货币兑换许可

货币兑换业务只能在持牌商业银行及经授权的兑换机构办理。汇率为市场决定，各兑换主体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负责监管。

报告义务与监管

银行和金融机构须根据反洗钱 / 反恐怖融资法律法规，对可疑交易及特定大额交易进行报告。此外，货币交易（尤其是跨境交易）还须满足报告和文档备案要求。

跨境贷款规定

允许从境外获得外币贷款。若居民借款人获得的贷款金额超过等值 50 万美元，应向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办理贷款协议登记。

进出口规定

允许货物和服务的进出口。若进出口外汇协议金额超过等值 5 万美元，居民出口商和进口商应向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办理协议登记。

资本账户部分开放

哈萨克斯坦实行资本账户部分开放制度。通常情况下，允许外商直接投资、证券投资及非居民拥有不动产，但特定交易须受到监管并履行报告义务或遵守行业特定限制规定。

8. 雇佣与劳动法规

哈萨克斯坦的雇佣关系主要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劳动法典》规范。该法律框架总体上倾向于保护劳动者，对用工条件、工作环境及雇佣关系解除程序均设有强制性要求。雇主（尤其是外国投资者）应注意，违规行为将带来显著的法律与财务风险，且当地执法实践在争议案件中通常倾向于维护员工权益。

雇佣协议

所有雇佣关系须以书面雇佣协议的形式建立。《劳动法典》对雇佣协议必须载明的内容作了强制性规定，包括双方身份信息、职务与职责、工作地点、协议期限、起始日期、工作时间、工资与支付方式、劳动条件及解除程序。

雇主必须在“雇佣合同登记统一系统”中登记所有雇佣协议；这在实践中虽然是一项常规行政程序，但若不登记可能导致监管风险。

雇佣协议可分为无固定期限或固定期限协议。

工作时间与休假

标准工作周的工作时长不得超过 40 小时。对从事重体力或有害 / 危险劳动的员工实行 36 小时工作周、享受更高的薪酬待遇，并须进行强制性的工作场所鉴定认证。

加班受到允许，但同时也受到严格监管，包括对每日和每年的加班小时数设有上限，并需强制支付加班费。

员工享有至少 24 个日历日的带薪年假；从事有害 / 危险工作的员工享有额外休假。上述休假权利不得通过协议形式予以放弃。

薪酬与工资

工资必须以哈萨克斯坦坚戈（KZT）支付，且至少每月发放一次。法定月最低工资由政府每年确定，2026 年为 85,000 坚戈（约合 200 美元）。

雇主负责代扣个人所得税并为员工缴纳法定社保费，包括养老缴款、社会保障缴款及强制医疗保险。社会保险义务（包括雇主为本地和外籍员工购买的强制意外险）须严格予以执行，若违规将被处以高额罚款。

雇佣关系终止

雇佣关系终止程序受到严格规范。《劳动法典》穷尽列举了可终止雇佣协议的情形，包括：双方协议解除；固定期限届满；雇主主动提出终止（仅限《劳动法典》明确列举的理由）；员工主动提出终止；转岗至另一雇主；不可抗力情形；以及其他法定情形。

雇主主动终止雇佣协议需履行特定程序（包括提供书面依据、法定通知期限，以及在某些情形下需得到劳动委员会批准）。无论解除是否有实质性理由，未正确履行法定解除程序往往会导致雇佣关系恢复并需要支付赔偿。特定类别的员工（如孕妇、育儿假员工及幼儿父母）享有更强保护，在多数雇主主动提出终止的情形下不得被雇主单方面解除。

争议解决

个人劳动争议在起诉前，一般应先经调解委员会调解；但涉及复职、歧视或拒绝录用等情形的争议，可直接向法院起诉，无需先行调解。涉及小型企业主或执行机构负责人的争议，也不适用调解委员会程序。



雇佣外国公民

外国公民通常可以在哈萨克斯坦接受雇佣，但须遵守工作许可及移民方面的要求。大多数外籍员工需取得工作许可，该许可受政府按类别设定的配额限制。免予取得工作许可的主要情形包括：欧亚经济联盟（EAEU）成员国国民无需工作许可；以及注册资本为 100% 外资的法人实体中的首席执行官及其副手同样免于工作许可。

外籍员工在签订雇佣协议前须获取个人识别号（IIN），该手续须本人亲自在哈萨克斯坦办理，因此应在入职流程的时间安排中予以考虑。

为合法居留，外国公民须持有工作签证（适用于需办理签证国家的国民），或在适用免签制度的情况下持有临时居留许可。

本地化用工要求

外国公民的雇佣须符合强制性本地化用工要求。一般情况下，高管岗位中至少 70% 须由哈萨克斯坦公民担任，专业技术人员及合格员工岗位中至少 90% 须由哈萨克斯坦公民担任。该比例可在特定投资合同中作出调整，从而为符合条件的项目提供更灵活的本地化安排。小型企业及某些代表处可享受豁免，但须遵守法定限制。

实践中，本地化用工要求是监管机构检查的重点领域。投资者应确保其人力资源架构及雇佣协议的设计从最初阶段即充分考虑相关要求。



9. 知识产权法规

哈萨克斯坦知识产权相关事项主要由以下法律法规规范：

- 《民法典》规定了知识产权的基本法律条款，包括保护条件、有效期、使用条件及知识产权客体的权利转让规则；
- 《著作权法》阐述了著作权及邻接权保护与实施的法律框架；
- 《商标法》规范了与商标、服务标记、地理标志及商品原产地名称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的注册、法律保护及使用相关的法律关系；
- 《专利法》规范了与工业产权客体的创造、法律保护及使用有关的财产性及人身非财产性法律关系。

此外，哈萨克斯坦还制定了专门的法律法规，用于规范知识产权客体的审查及注册程序。

国际条约

哈萨克斯坦是多项知识产权领域国际条约的缔约方，包括《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商标法新加坡条约》《涉及国际商标注册的马德里协定及议定书》及《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司法部负责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政策并监督国家机关和组织是否遵守法定要求，其职能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国际条约和协定的规范与规定以确保知识产权得到保护、制定旨在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与实施的立法提案。

国家知识产权局（Qazpatent）为司法部下属的专业机构，负责履行一系列知识产权相关职能，包括但不限于审查申请、办理知识产权客体及知识产权客体商业化协议的登记、开展知识产权检索和比较分析。

著作权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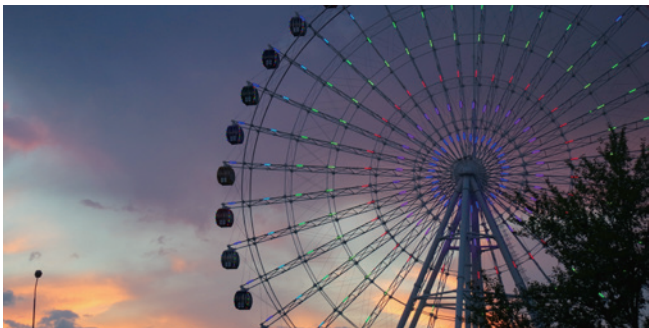
科学、文学及艺术作品自创作完成之时起即受到著作权保护，前提是：(i) 作品具有独创性，且 (ii) 作品以客观形式存在。哈萨克斯坦不要求登记著作权；权利自作品创作完成之时自动产生。此外，制作、表演、录音制品及广播的相关邻接权亦受承认。

著作财产权的保护期为作者去世后 70 年，而著作人身权永久有效。

商标

在哈萨克斯坦，商标的法律保护以登记注册为前提。商标权人在证书载明的商品或服务范围内享有商标专用权并可处分商标。未经商标权人同意，任何主体不得使用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受保护的商标。注册商标的保护期限为 10 年，期满可以续展。

未经权利人许可，在类似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与注册商标近似的标识、造成混淆的，即构成对商标权的侵害。



专利

发明、实用新型及工业外观设计的权利受专利保护，以证明工业产权客体的优先权、署名权和专有权。若要申请专利，申请人须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及相关文件。经审查后，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授予专利或驳回申请的决定。

发明或工业外观设计专利须经形式审查与实质审查后授予。发明专利若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及工业实用性，则受到法律保护。工业外观设计专利若具备新颖性与独创性，则受到法律保护。

发明专利有效期自申请日起 20 年。工业外观设计专利有效期自申请日起 10 年，可根据专利权人的请求延长 5 年，但总计有效期自申请日起不得超过 25 年。

实用新型专利经申请审查后授予。实用新型若具备新颖性及工业实用性，则受到法律保护。实用新型专利有效期自申请日起为 5 年，可根据专利权人的请求延长，但延长期限不超过 3 年。

知识产权客体国家登记簿

商标、发明、工业外观设计及其他知识产权客体的国家登记簿均可公开查阅（网址：<https://gosreestr.kazpatent.kz>）。

10. 环境保护法规

《环境法典》概述了对环境影响因素的主要要求，并引入对此类因素的分类管理制度，此外还涉及其他环保事项。《水法典》规范了用水行为，并明确了获取相应许可的程序。《卫生防护区卫生和流行病学要求》规定了工业设施的最低卫生防护区面积。

生态和自然资源部通过组织国家环境检查，对影响环境的法人实体的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生态和自然资源部下属环境监管与控制委员会负责监督环保要求的遵守情况，核发环保领域多项许可，并履行其他相关职能。

主要许可

所有工业设施和活动根据环境影响程度可分为四类：

- 第一类设施：对环境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设施；
- 第二类设施：对环境造成中度负面影响的设施；
- 第三类设施：对环境造成轻微负面影响的设施；
- 第四类设施：对环境造成极小负面影响的设施。

适用的环境要求取决于设施类别。例如，第一类设施须遵守强制环境合规要求，包括进行强制性环境影响评估（EIA）、对项目文件开展国家环境审查、取得综合环境许可，以及就设立卫生防护区取得卫生流行病学结论。

第二类设施同样须对项目文件进行强制性国家环境审查，并取得环境影响许可。第一类和第二类设施须遵守排放、排污及废物堆积的限制规定。

第三类设施须提交环境影响声明，同时项目文件在提交声明前须先接受国家环境审查。第四类设施拟开展活动的，须在项目文件综合性跨部门审查框架下接受环境评估并确认设施类别。

此外，被认定为存在潜在环境危险的设施必须投保环境责任险。

11. 建设工程与房地产法规

建设工程

哈萨克斯坦的建设工程活动受到广泛监管，需取得多项许可和批准。该领域的主要监管法律为《建筑、城市建设及施工活动法》。

建设工程流程包含若干关键阶段，其中大多数需与相关国家主管部门协调并取得批准，包括：

- 取得用于建设的土地使用权或土地所有权；
- 获取接入公共设施的技术规范要求；
- 工程设计与项目（设计及成本预算）文件的协调、综合专家审查及后续批准；
- 提交开工通知；
- 在施工过程中遵守国家建筑和施工领域的监管规定；
- 竣工项目的正式验收与试运行；以及
- 已竣工房产权利的国家登记。

未遵守建设工程批准与协调相关的要求，将可能承担行政责任。

此外，依据《许可与通知法》，许多与建设工程相关的活动均需要取得许可。适用法律列明了需取得许可的活动清单，涵盖建筑设计、施工、安装、维修等广泛服务门类。

为获得许可，申请人必须满足既定的资格要求。许可颁发后，监管机关通过定期开展的国家检查程序监督许可条件的履行情况。许可通常为无固定期限，但在违反适用法律时可能被暂停或撤销。

房地产法规

《土地法典》对哈萨克斯坦土地关系的法律体系做出了规定。外国投资者取得土地私有权仅限于《土地法典》明确规定的有限的情形。

土地私有权

外国公民、无国籍人士及外国（非国家）法人实体可取得土地私有权的土地类型仅限于以下几种：用于建设的地块、被生产及非生产设施（包括住宅建筑）占用的土地，以及用于维护该等不动产的土地。用于农业生产与林业的土地不得由上述主体私有。

此外，外国自然人、无国籍人士、外国法人实体、含外资成分的哈萨克斯坦法人实体、国际组织、国际研究机构以及境外哈萨克族侨民（Kandas），无论以私有权形式还是以土地使用权形式，均不得拥有或使用农业用地。

此外，位于哈萨克斯坦国界边境区域内的土地，不得由外国自然人、无国籍人士、外国法人实体、与外国人或无国籍人士结婚的哈萨克斯坦公民，以及含外资成分的哈萨克斯坦法人实体所拥有。

国有农业用地仅可通过土地使用权的形式授予哈萨克斯坦公民及不含外资成分的哈萨克斯坦法人实体。

土地使用权

哈萨克斯坦的土地使用权可永久授予（仅限国有法人实体）或临时授予。临时土地使用权分为短期（不超过五年）和长期（五至四十九年），临时土地使用权可分为可转让或不可转让，也可分为有偿提供或无偿提供。

临时无偿土地使用权主要适用于在法律明确规定的情形下授予哈萨克斯坦公民和法人实体，包括公私合营（PPP）协议和特许经营安排，授予期限不超过五年，但某些特殊情况除外。通过该等权利形式取得的土地，原则上不得转让或转租，但特殊情况除外。

短期或长期的临时有偿土地使用（租赁）权可授予哈萨克斯坦公民、非国家法人实体以及国际组织，但须遵守《土地法典》规定的有关限制。

建筑物与房屋

在《土地法典》规定的限制范围内，通常允许外国法人实体拥有住宅及非住宅不动产（包括建筑物和公寓）。

持有居留许可的外国自然人可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拥有住宅及其他房产。

不动产权利（包括所有权、为期一年及以上的租赁权）及与之相关的交易须在国家登记主管机关办理强制登记。

12. 进出口贸易法规

跨境贸易受国家立法、国际条约及欧亚经济联盟规则共同规范，涵盖海关程序、关税及非关税措施以及合规要求。从事跨境贸易的企业必须遵守关税、许可、认证及技术法规方面的要求。

《贸易活动监管法》确立了货物进出口的主要要求，《特定货物控制法》则确立了特定货物控制的原则和法律依据。《海关法典》规定了哈萨克斯坦海关监管的法律、经济与组织基础。

工业和建设部下属工业委员会负责监督特定货物控制以及某些活动和货物许可流程的合规情况。贸易和一体化部下属技术监管与计量委员会负责监督技术要求的合规情况。

许可要求

哈萨克斯坦国家法律对下列类别货物的进出口实施管控：

- 某些类别的货物，例如药品、植保产品（农药）、无线电电子设备、加密（密码）设备、授予出口或进口专有权的货物、列入《第三国贸易非关税监管货物统一清单》的货物等；
- 特定货物，例如军民两用货物、军品以及出于国家安全目的受控的货物（完整清单详见《特定货物控制清单》）。

上述类别货物的进出口须取得相应许可。申请人若要获得许可，需提交申请并附上一套证明文件，以证明其符合资格和技术要求。适用的资格要求依货物的具体技术特征而异。许可有效期不超过一年，且可能受外贸协议或其他作为许可签发依据的文件所载明期限的限制。

认证

依据货物的技术特性，货物可能需取得合格证书或合格声明。为获得证书或声明，设备与软件须接受合格评定，该评定由经官方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CAB)执行。

法规并未规定合格评定的时限，实际所需时长取决于具体设备及提交用于合格评定的信息与文件。

海关监管

货物通过欧亚经济联盟海关关境后，必须运送至目的地或《海关法典》规定的其他地点。承运人有义务如实通知海关当局货物抵达欧亚经济联盟海关辖区境内的情况。根据货物用途及其他因素，将适用不同的海关程序，其中最常见的程序包括国内消费放行与货物临时进口（准入）程序。需注意的是，根据《海关法典》的规定，某些货物应进行海关申报。

13. 重组与破产（退出）

哈萨克斯坦法律为企业重组或退出提供了多种机制，包括自愿清算、公司重组及正式破产程序。实际选择哪种退出路径取决于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性质及时间紧迫性。因此，及早规划至关重要。

企业重组

哈萨克斯坦法律允许通过合并、吸收、分立、分拆或变更公司形式等方式进行重组。权利和义务通过概括承受的方式自动转移至继承实体。重组常用于出售前的结构调整、集团内部整合或并购交易前期优化控股结构。

实践中，投资者需注意，重组通知发布后，债权人有权要求提前偿还其债权，这可能对公司现金流造成意外压力。在受监管行业（例如银行、保险、底土利用等）开展业务的公司，还需在重组完成前取得行业监管机构的特别批准。

自愿清算

对于具有偿债能力且无重大未偿还负债的公司，自愿清算是常用且最具可预测性的退出途径。清算程序遵循既定顺序：股东决议清算；任命清算委员会；通知债权人并设立为期两个月的公开债权申报期；清偿债务；进行强制税务审计；编制清算资产负债表；最终注销登记。

实践中最重要的考量因素是税务审计（由国家税务机关实施），这通常是整个程序中耗时最长且最难以预测的阶段，可能使整个清算时间延长至一年或更久，具体取决于公司的税务历史情况。计划通过自愿清算退出的投资者应从一开始就将该环节纳入时间表，并考虑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清算前的税务健康检查，以提前识别并解决潜在税务风险。

破产（无力偿债）

当公司无力偿还债务时，将适用正式破产程序。破产程序可由债务人、债权人或包括税务机关在内的国家机关发起。法院任命的破产管理人将接管公司事务、处置资产，并按法定优先顺序向债权人分配财产。

14. 银行与金融法规

银行开户：哈萨克斯坦银行当前提供的服务

哈萨克斯坦拥有较为成熟且受监管的银行体系，为居民与非居民提供广泛金融服务。该体系受到金融市场监管和发展署的监督，货币政策与外汇监管则由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负责。

银行体系主要特点

- 既有大型本土银行，也有国际银行集团的分支机构；
- 数字化银行与远程服务能力发达（但非居民的远程开户可能受限）；
- 可开设多币种账户（美元、欧元等）；
- 合规和尽职调查程序日趋严格；
- 提供高端与私人银行服务；
- 存款产品具竞争力，但利率受货币政策影响；
- 银行服务通常要求提供书面或经验证的电子身份证明。

开户基本文件要求

在哈萨克斯坦开立银行账户总体较为便捷，但合规程序相比其他更开放的法域更为严格。

对非居民法人实体的开户文件要求包括：

- 公司注册文件；
- 在哈萨克斯坦登记为纳税人的证明文件；
- 授权代表的文件（身份证明、签名样本及授权证明文件）；
- 披露受益所有人信息。

高端银行服务通常面向高净值客户，可能要求保持较高的账户余额或满足银行内部门槛。

国内结算与货币交易条件

为支持自由贸易、投资和资本流动，哈萨克斯坦在货币业务与国内金融结算方面拥有较为自由和透明的法律框架。所有货币与结算规则均受到《货币监管和货币管制法》的约束，并由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监管。主要特征表现为：限制较少、汇率决定的市场导向以及经常项目下完全自由兑换。

除非另有规定，哈萨克斯坦居民（自然人与法人）之间的所有交易均须使用本国货币（即哈萨克斯坦坚戈 KZT）。该要求适用于：

- 货物或服务买卖；
- 工资、租金、股息与利息支付；
- 居民之间的金融债务与合同。

在哈萨克斯坦使用外汇

外币交易主要被允许用于跨国交易，居民与非居民之间或非居民之间可自由使用外币。主要要求包括：

- 居民可在哈萨克斯坦银行开立并持有外币账户；
- 进出口、外商投资与跨境服务可用外币结算；
- 某些外汇及进出口合同需在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登记。

货币兑换与银行业务

哈萨克斯坦的货币兑换业务可在经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许可的银行与货币兑换机构进行，汇率由市场决定，自然人与公司可自由将坚戈兑换为外币，反之亦然。

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运营并监管全国支付系统，包括用于大额银行间转账的实时全额结算系统（RTGS）。企业可通过商业银行以坚戈或外币进行结算，但需遵守适用的银行监管、货币管制与反洗钱合规要求。

外币账户与支付

居民与非居民均可在哈萨克斯坦经许可的金融机构开立多币种账户。允许进行国际电汇，但必须遵守货币管制要求和当地反洗钱法规，并通过作为货币管制代理机构的授权银行办理业务。

开展跨境业务的企业通常可开立外币账户以便支付供应商款项、汇回股息与利润及偿付外币计价贷款；此类交易需提供相应支持文件，并根据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的要求受到监管。

15. 竞争与反垄断法规

竞争活动

在哈萨克斯坦竞争活动受《企业法典》规范，由竞争保护和发展署（“反垄断机构”）监管，负责防止垄断行为并维护市场公平。

垄断活动系指能够使市场参与者控制相关市场或实质性影响交易条件的行为。

当市场参与者占有 35% 或以上市场份额时，通常推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在自然垄断、国家垄断或市场参与者占有相关市场 100% 份额的情形下，则可能构成垄断地位。

禁止处于支配或垄断地位的市场参与者从事限制市场准入或限制竞争的活动。

禁止行为

哈萨克斯坦竞争法禁止的主要反竞争行为类型如下：

- 严格禁止竞争对手之间达成导致或可能导致（包括但不限于）操纵价格、操纵投标或拍卖价格或分割市场（例如按地域、客户或数量划分）的横向协议（即卡特尔）。
- 严格禁止供应商与客户之间达成固定转售价格（但通常允许设定最高转售价格）或限制与竞争对手进行交易的纵向协议。

调查与执法

反垄断机构有权对潜在的竞争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要求市场参与者提交文件、数据（包括商业敏感信息）并提供说明，同时有权发布具有约束力的命令，要求终止或修改不合规的协议。

反垄断合规

哈萨克斯坦法律鼓励企业实施反垄断合规计划以降低监管风险并确保遵守竞争法。此类合规计划包括对外的公平竞争政策以及内部的风险评估、监控与预防程序。

违反竞争法可能导致行政责任，包括罚款（罚款金额根据从相关市场所取得收入的一定比例计算）并可能导致不合规协议被宣告无效。

反垄断法规

哈萨克斯坦的竞争活动受到《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企业法典》的规范。构成经营者集中的交易可能须事先取得反垄断机构的批准或在交易完成后进行申报，具体取决于交易类型。

经营者集中

根据《企业法典》，经营者集中包括但不限于：

- 通过兼并或合并对市场主体进行重组。
- 收购市场主体有表决权股份（或者参与权益或单位），导致收购方（或有关团体）有权处置超过 50% 的该等股份或权益——前提是交易前收购方未持有该主体权益或持有该主体有表决权股份不超过 50%。此要求不适用于法人实体设立时的创始人。
- 收购位于哈萨克斯坦的另一市场主体的生产性固定资产（不含非工业用地、建筑物、房屋及未完工建筑物）和 / 或无形资产（无论是通过购买、租赁或提供注册资本出资的方式），被转移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转让方生产性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 20%。
- 取得对另一市场主体的经营活动作出有约束力指示的权利（包括基于信托管理、共同活动或代理协议产生的权利）。
- 交叉任职：同一自然人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主体的执行机构、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治理机构中任职，并实质上决定该等主体的经营条件。

根据哈萨克斯坦法律，若市场主体的行为（交易）发生在哈萨克斯坦境外，但满足下列任一情形，也须适用事先取得反垄断机关同意的要求：(a) 位于哈萨克斯坦的市场主体的固定资产和 / 或无形资产，或其股份（注册资本中的权益），以及与哈萨克斯坦法人相关的财产权或非财产权，直接或间接受到影响；和 / 或 (b) 此类行为导致哈萨克斯坦境内的竞争活动受到限制。

当重组实体 / 收购方及目标方的合并资产账面价值总额或上一财年的合并营业额在申报日超过 10,000,000 个月核算基数（约 9000 万美元）时，需取得反垄断机构的事先同意或进行申报。

《企业法典》也规定若干例外情形可免于事先获得反垄断机构批准，例如：金融机构为转售目的收购市场主体股份，且收购方未获得市场主体管理机构的表决权；将市场主体的股份质押给金融机构（质权人），且该质押不附带表决权；同一集团内部进行的交易等。

反垄断机构在收到申报后须于 5 个工作日内核验文件的完整性并通知申请人是否受理申报。受理后，审查期一般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但考虑中止审查的情形，整个审查期最长可达 12 个月。

未经反垄断机构事先同意或未进行申报即实施经营者集中交易，通常会面临最高 1600 个月核算基数（约 1.4 万美元）的行政罚款。

反垄断机构有权对未取得事先批准且导致有关市场主体或有关团体取得或强化其市场支配地位或垄断地位、及 / 或导致限制竞争的交易提出质疑并宣告其无效。

从现有司法实践来看，对违反经营者集中制度要求的主要执法手段仍以行政制裁为主，而非采用影响已完成交易有效性的措施。

16. 反腐败法规

哈萨克斯坦已建立起旨在预防、侦查和惩治腐败犯罪的立法框架。对涉及许可、审批、检查或其他与公权力机关往来业务的投资者而言，反腐败尤为重要。该领域的主要立法依据为《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反腐败法》。

主要规则

法律框架

哈萨克斯坦反腐败领域的主要法律包括：

-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反腐败法》；
-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刑法典》；
-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行政违法法典》；
-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公务员法》；以及
-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民法典》中关于赠与和利益限制的相关规定。

其中，《反腐败法》第 12 条、《公务员法》第 50 条与《民法典》第 509 条，在涉及与公职人员往来的限制性规定方面尤为重要。

腐败的概念

根据《反腐败法》第 1 条第 6 项，腐败系指担任重要公职的人员、获授权履行公共职能的人员、与上述人员等同的人员以及公务人员，利用其职权及相关机会，为自己或第三方（直接或通过中介）获取或谋取财产性或非财产性利益的行为，以及向上述人员提供利益或便利的贿赂行为。该定义既涵盖滥用职权以谋取利益的行为，也涵盖对相关人员的行贿行为。

责任

哈萨克斯坦法律对与腐败有关的不当行为同时规定有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承担责任的情形尤其发生在非法给予物质报酬、接受此类报酬以及充当中间人等行为。

若相关行为不构成刑事犯罪，则适用行政责任。《行政违法法典》第 34 章第 676–681 条规定，罚款金额为 100 至 1500 个月核算基数，按 2026 年适用的月核算基数计算，约相当于罚款 432,500 至 6,487,500 坚戈。

若构成腐败犯罪，则适用刑事责任。《刑法典》第 3 条第 29 款通过援引《刑法典》特定罪名来界定腐败犯罪。根据犯罪的性质与严重程度，处罚可能为高额罚款至监禁不等。

与公职人员的往来

在与公职人员往来时，投资者应注意哈萨克斯坦法律设定的反腐败限制，包括禁止为换取其履行或不履行任何公职行为向公职人员给予物质报酬、礼品或服务。违反相关规定可能导致相关公职人员及其他涉事人员均承担法律责任。

预防措施

《反腐败法》第 16 条要求经营实体采取预防腐败的措施，包括：

- 建立确保决策程序的问责、监督与透明化的组织与法律机制；
- 遵守公平竞争原则；
- 防止利益冲突；
- 采用并遵守商业道德标准；
- 实施推动反腐败文化建设的措施；以及
- 与国家机关及其他组织在预防腐败领域开展合作。

建议

从最初开始实施合规措施

投资者应在哈萨克斯坦开展业务之前建立内部反腐败框架。该框架应涵盖审批程序、内部问责、利益冲突、礼品与招待、中介机构聘用以及合规问题报告。

与公权力机关往来时实施更严格的控制措施

有关业务依赖国家机关颁发许可、批准、执照、检查或存在其他酌定情节的情形下，应格外谨慎。实践中，这些领域是产生腐败风险的主要环节。

管控利益与中介安排

在官方决策过程中提供的任何款项、礼品、服务或其他利益均应纳入严格的内部控制。同样的控制也应适用于为办理许可、审批或监管事务而聘用的顾问、代理及其他中介。

关键风险领域

加急审批请求

凡要求加快取得公权力机关批准或许可的请求，极易引发腐败风险。任何此类请求均应被视为合规警示信号，且仅可通过正式法律渠道处理。

许可与审批程序中的施压

办理执照、许可及其他官方文件时可能遭遇压力，投资者应特别注意过程透明、资料齐备和内部监督。

监管检查

税务、卫生及其他监管检查可能产生腐败风险，尤其是在存在通过非正式途径解决问题的企图时。此种情况下，应严格依照正式程序和内部合规规则处理。



17. 争议解决与执行

地方法院

管辖权

一般而言，一审阶段涉及法人实体的争议由以下机构审理：

- 专门跨区经济法院（SIEC）——处理法人实体之间的私法争议，包括商业、合同等相关事项；
- 专门跨区行政法院（SIAC）——处理涉及法人实体与国家机关之间的公法争议（例如税务、海关、反垄断、环境、投资等）。

专门跨区经济法院与专门跨区行政法院的主要区别在于当事人性质及法院的角色。在专门跨区经济法院审理中，当事人地位对等，法院仅扮演中立、不干涉的角色。

而在专门跨区行政法院中，一方为行使公权力的国家机关，双方地位不对等，举证责任主要由国家机关承担，法院角色更为主动，其中包括协助当事人陈述案情的能力。

审级与位阶

哈萨克斯坦司法体系分为四级，并设有独立的宪法审查机构：

- 一审法院——就实体问题对民事、刑事和行政案件进行审理（专门跨区经济法院与专门跨区行政法院）。
- 上诉法院——对尚未生效的一审判决进行审查。
- 重审法院——在特殊情况下，基于严格界定的理由，对上诉法院的判决进行审查。
- 最高法院——在特殊情况下，基于严格界定的理由，对重审法院的判决进行审查。
- 宪法法院——行使合宪审查权，确保宪法在哈萨克斯坦全国范围内的最高效力。

提起诉讼

通常情况下，应向被告所在地的一审法院提起诉讼。但也存在例外情况，管辖法院的确定可能因所主张的请求权性质而异。

起诉材料可书面向法院登记处提交，或通过“司法内阁”门户网站在线提交。

立案后，案件由自动分案系统分配给法官，分配依据包括工作量、案件复杂性、案件数量、提交时间、法官专长与诉讼语言等。

法官在收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案件，并作出如下决定：

- 受理案件并启动诉讼程序（作出裁定，明确诉讼语言）；
- 基于已认定的理由不予受理；
- 因程序性缺陷或不符合形式要求而退回起诉材料。

其中，退回起诉材料并不妨碍当事人在补正后就相同事由再次对同一被告提起诉讼。

在提交起诉材料前，必须确保诉讼时效尚未届满。一般诉讼时效为三年，但根据案件类型会有所不同：例如，针对行政机关违法行政行为或决定提起的诉讼，其诉讼时效仅为一个月。

此外，必须确保所有必要的审前程序已妥善履行。实践中，提起诉讼意味着起诉方确认已遵守适用法律和/或合同规定的所有争议解决程序。

对于向专门跨区行政法院提起的涉及国家机关的争议，必须先行完成行政复议程序——即在向法院提起诉讼前，先向相关国家机关的上级机关提出复议。

审前与庭审阶段

诉讼程序启动后，法院会进行庭前准备，明确诉讼请求与证据，并鼓励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庭审准备一般需时约 1.5 个月，但具体时长可能因法院和案件复杂程度而异。

在某些案件中，经法官酌情决定，可在实体审理之前，将案件转入友好解决程序，由另一位法官担任调解员。调解不成的，案件将退回普通程序，由法院就案件实体问题进行审理。

准备阶段结束后，法院将在准备工作完成之日起 2 至 3 个月内审理案件。因此，自立案之日起，一审程序总体通常需时约 3 至 5 个月，视案件复杂性而定。

判决与上诉

庭审结束后，法院在最后一次开庭时宣读判决书的裁决结果部分。包含判决理由的完整书面判决（即最终判决）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制作并下达。

最终判决作出后，可依照以下程序和时限提出上诉：

- 上诉法院——自最终判决下达之日起一个月内提出。审限一般不超过两个月。
- 重审法院——在上诉法院作出判决之后，自最终判决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审限一般不超过六个月。
- 最高法院——在重审法院作出判决后提出。审限不受固定时限限制，但须在合理时间内完成。

需要注意的是，重审法院和最高法院仅审理以下特殊情况下的案件，包括：

- 原判决执行可能对哈萨克斯坦的生命、健康、经济或国家安全造成严重且不可逆转的后果；
- 原判决影响不特定人群的权利和合法利益，或影响其他公共利益；
- 原判决导致法院在法律解释和适用上出现不一致。

执行

一般而言，一审判决在最终裁决下达后一个月生效。一旦判决生效，即具有可执行性，为此，法院将在判决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出具执行令。

若债务人不履行，可将执行令连同所需证明文件提交给执行法官。执行法官将启动强制执行程序，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查封资产、冻结银行账户及其他执行措施）以执行判决。

同样重要的是，强制执行也受时效限制，执行时效最长为三年，时效从自愿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若未规定自愿履行期限，则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计算三年。

国家规费（诉讼费）

就财产权请求案件，起诉时需缴纳国家规费（诉讼费），法人一般按请求标的额的 3% 缴纳（并受一定上限限制）。

其他类型案件适用不同费率，例如针对国家机关决定提起的诉讼通常按与月核算基数挂钩的固定费用计

算。因此，国家规费（诉讼费）应根据案件的性质，逐案核定。

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法院与仲裁

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AIFC）是设立于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的特殊金融中心，旨在吸引外资并支持国际商业活动。

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法院是一个独立且自成体系的法院体系，与哈萨克斯坦国家法院系统并行运作，以英国普通法原则为基础，并采用符合国际标准的程序规则。诉讼程序以英语进行，法官由来自普通法法域的高素质国际法官组成，这使得该法院在处理跨境和投资争议方面极具吸引力。

从管辖权角度看，当事人可在合同中约定将争议提交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法院管辖，即使争议本身与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并无直接关联。但是，对于哈萨克斯坦国家法院专属管辖的事项，不能选择由该法院管辖。

在执行层面，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法院的判决具有显著优势。其判决在哈萨克斯坦境内可如同国家法院判决一样执行，无需单独的承认程序。此外，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法院判决也可在与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有合作安排的其他法域内得到执行，但这需根据所涉国家的具体情况逐案评估。

此外，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自身还设有仲裁机构——国际仲裁中心（IAC）。国际仲裁中心依据自身规则提供仲裁和调解服务，作为解决民事和商事争议的中立平台，供已约定将争议提交其管辖的当事人使用。

国际仲裁中心裁决在哈萨克斯坦境内可通过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法院执行，在国际上则根据《纽约公约》获得承认与执行。

仲裁

哈萨克斯坦的仲裁由 2016 年通过的《仲裁法》规范，该法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为基础并符合国际最佳实践。

目前，哈萨克斯坦共有 19 家仲裁机构，其中较具影响力的包括哈萨克国际仲裁院（KIA）、IUS 国际仲裁中心（IUS）及哈萨克斯坦国家企业家协会仲裁中心（NCE CA）。

哈萨克斯坦国内仲裁裁决一般会得到该国法院的承认和执行。实践中，只要符合程序要求，执行过程通常较为顺畅。

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与仲裁裁决

哈萨克斯坦在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及仲裁裁决方面，拥有一个总体可行的法律框架。外国仲裁裁决依据《纽约公约》执行；外国法院判决则根据适用的国际条约予以承认和执行，若无此类条约，则依据互惠原则承认与执行。

承认和执行的程序一般分为两步：

- 获得哈萨克斯坦法院的承认和执行令；
- 通过执行法官进行实际执行。

法院通常不重新审查案件实体内容，而重点审查形式要件及有限的驳回理由，例如未能适当送达、协议无效或违反公共政策。

从商业角度看，哈萨克斯坦法律体系总体上利于外国法院判决与仲裁裁决的执行，且成功率较高（通常超过 80%），但程序较为形式化，成功与否取决于文件齐备性、程序合规性以及个案具体情形评估。

18. 公共采购

公共采购

哈萨克斯坦国家机关和国有实体采购货物、工程及服务的行为，由《公共采购法》规范。

该法适用于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及国家持有 50% 及以上股份或所有者权益的公司及其关联实体。

一般而言，哈萨克斯坦公共采购以竞争方式进行，主要采购方式包括招标、拍卖、询价请求、单一来源采购以及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采购。采购流程通常包括若干阶段（具体取决于所选方式），直至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国家采购合同。

潜在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资质要求。非本地供应商须提交与本地供应商相同的文件，或提供证明其符合相关要求的同等文件。

财政部为负责监管公共采购的授权国家机关。除其他职能外，财政部还负责维护潜在供应商、采购机关、采购合同、不合规（黑名单）参与者、投诉以及供应商履约记录等登记信息。

特定准公共部门实体的采购

某些准公共部门实体的采购受单独的采购法律框架规范。该框架适用于国家管理控股公司、国家控股公司、国家公司、社会和创业公司以及此类组织直接或间接持有 50% 及以上股份或所有者权益的实体，针对其运营与核心活动所需的货物、工程与服务进行的采购。

此类框架下进行的采购，将根据下列订约实体分类适用不同的规则：

- 某些准公共部门实体（不包括萨姆鲁克 - 卡泽纳国家福利基金及其子公司）；
- 萨姆鲁克 - 卡泽纳国家福利基金及其子公司。

底土利用者的采购

底土利用者的采购由《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底土和底土资源利用法典》及相关实施细则建立的单独监管框架规范。

这些法规适用于在哈萨克斯坦境内为固体矿产资源开采活动而进行的货物、工程与服务采购。

相关法规不适用于下列主体：(i) 根据哈萨克斯坦公共采购法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底土利用者；或 (ii) 持有底土利用权的法人实体，且该实体的 50% 及以上有表决权股份（或参与者权益）由一家国家管理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

其他采购规则

自然垄断经营者适用《自然垄断法》规定的特殊采购规则。特定国家机关和国有公司须遵守各自的采购规则。

例如，国家银行及其子公司和关联实体的采购适用由国家银行批准的采购规则。

此外，SK-Pharmacia 有限责任合伙公司及公立医疗机构开展的药品、医疗器械和医药服务采购，须遵守有关免费医疗保障额度、对审前羁押中心和监所内人员的额外医疗援助，以及使用预算资金和 / 或强制性社会医疗保险体系项下采购活动的特别规定。

19. 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

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AIFC）是设立于阿斯塔纳的特殊经济与金融区，旨在通过提供基于英格兰普通法的独特法律与监管环境吸引外资——这使其有别于更广泛的哈萨克斯坦法律体系，并成为中亚最具国际导向的司法管辖区之一。

实际上，外国投资者普遍将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用作控股和融资架构、基金设立以及开展金融服务活动的平台，而实际业务仍通过哈萨克斯坦国内实体开展。

法律框架

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在一个相对独立的法律框架下运行，主要法律依据如下：

- 2015年12月7日颁布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的宪法令》第438-V号（以下简称“《宪法令》”）；
- 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法规（该等法规内容可在不与《宪法令》相抵触的前提下，参照英格兰与威尔士法律的原则、立法与判例以及国际领先金融中心的标准制定，并由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机构根据《宪法令》赋予的权力颁布）；以及
-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法律（对《宪法令》或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法规未作规定的事项作补充适用）。

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的官方语言为英语，适用于该中心区域内所有受监管领域及备案的文件。这对外国投资者具有实用优势，即交易文件、公司档案与监管申报均可用英语编制与保存。

法人实体类型

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提供比哈萨克斯坦本土更丰富的公司形式选择，包括私营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公司、投资公司、受限范围公司、特殊目的公司、有限合伙、普通合伙、有限合伙公司、基金会及非营利性组织等。实践中，私营公司和有限合伙公司最为常用：前者多作为控股与融资载体，后者常用于基金结构。

外国公司也可在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设立分支机构，为外资金融机构及专业服务公司在熟悉的监管框架下进入哈萨克斯坦市场提供便捷路径。

监管环境

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受独立监管机构阿斯塔纳金融服务管理局（AFSA）的监管，其监管框架符合国际

标准。在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从事包括银行、资产管理、经纪和保险在内的金融服务活动的公司需取得AFSA许可。

仅将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用作控股或架构平台而不开展受监管金融业务的公司则无需AFSA许可，其设立流程显著简化。

仲裁与争议解决

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提供符合国际标准、满足投资者期望的现代化灵活争议解决框架。

争议当事方可以选择通过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法院解决争议（该法院遵循英国普通法原则，法官团队具备国际经验），也可以选择由国际仲裁中心管理的仲裁程序解决争议。

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法院对争议各方约定由其管辖的争议事项行使管辖权，其判决在哈萨克斯坦境内具有与国内法院判决同等的强制执行效力。国际仲裁中心则为仲裁及其他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提供中立的争议解决平台。

雇佣与出入境

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对外籍员工雇佣实行简化制度，较哈萨克斯坦本土制度具有显著的实践优势。在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工作的外国公民通常不需要工作许可，签证程序也较一般哈萨克斯坦出入境制度更为简化。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内的劳动关系受《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雇佣条例》约束，该条例基于国际标准并以英语制定，为跨国企业雇主及其员工提供了更为熟悉与便利的法律框架。

税务

请参阅本指南“税收制度”部分中关于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税收的相关内容。

20. 致中国投资者的特别提示

对哈投资多元化

中国在哈萨克斯坦的投资长期集中在能源领域，尤其是资源开采领域。尽管这反映了两国在能源方面的高度契合度，但单一行业的集中也可能导致监管与市场风险的增加。实践中，更为多元化的投资策略有助于缓解此类风险并支撑长期稳定性。

哈萨克斯坦能源资源丰富且重视能源发展，但单纯依靠基础能源资源的开发与出口难以保障国内经济的持续增长。哈萨克斯坦政府的“2050 战略”与“光明之路”新经济政策均旨在推动国家各产业的均衡发展。

中国企业在农业生产与加工、医药研发与制造、建筑材料、交通基础设施、电气设备制造等多个领域具备显著优势，而哈萨克斯坦在上述多个行业中仍处于技术发展阶段，且这些行业是哈政府现代化政策关注的重点。因此，中国企业应把握机遇，发挥自身比较优势，扩大对这些领域的投资。

在哈萨克斯坦开展多元化投资可为中国投资者带来能源领域以外的多项战略优势：除了能降低行业集中所带来的风险外，还能让投资者对接哈萨克斯坦日益增长的国内需求，并将该国作为进军更广泛中亚市场的门户。

哈萨克斯坦地处“一带一路”关键通道沿线，进一步增强了其在物流、制造业和基础设施项目方面的吸引力，有利于融入区域供应链并提升出口潜力。同时，国家对优先领域的政策支持，加上相对低廉的劳动力、土地及市场准入成本，也为业务扩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多元化投资还有利于投资者应对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的问题，发展纵向一体化价值链，特别是将上游活动与下游加工相结合。总而言之，更广泛的投资布局有助于平衡风险，并支撑长期可持续发展。

附录

主要政府机构 / 实用联系信息

外交部投资委员会

- 网站 : gov.kz/memleket/entities/invest
- 邮箱 : invest@mfa.kz

“国家公司 哈萨克斯坦投资” 股份公司

- 网站 : invest.gov.kz
- 邮箱 : info@invest.gov.kz
- 投资者热线 : +7 7172 620 620

总检察长办公室投资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 网站 : gov.kz/memleket/entities/kzpi?lang=en
- 呼叫中心 : 115

贸易和一体化部技术监管与计量委员会

- 网站 : memleket/entities/mti-ktrm?lang=en
- 邮箱 : ktrm_mti@mti.gov.kz

工业和建设部工业委员会

- 网站 : gov.kz/memleket/entities/comprom/activities/directions?lang=en
- 邮箱 : miid@miid.gov.kz

能源部原子能和能源监督监察委员会

- 网站 : gov.kz/memleket/entities/energo

哈萨克斯坦电网管理股份公司 (KEGOC)

- 网站 : kegoc.kz/en
- 邮箱 : kegoc@kegoc.kz

可再生能源金融结算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FSC)

- 网站 : rfc.kz/en
- 邮箱 : kense@rfc.kz

哈萨克斯坦电力电量市场运营股份公司 (KOREM)

- 网站 : korem.kz/eng
- 邮箱 : koremadm@korem.kz

竞争保护和发展署

- 网站 : gov.kz/memleket/entities/zk?lang=en
- 邮箱 : k.kense.azrk@azrk.gov.kz

生态和自然资源部环境监管与控制委员会

- 网站 : gov.kz/memleket/entities/cerc
- 邮箱 : kerk@ecogeo.gov.kz

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

- 网站 : nationalbank.kz/en
- 邮箱 : hq@nationalbank.kz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阿塔梅肯全国企业家协会

- 网站 : atameken.kz
- 邮箱 : info@atameken.kz

阿斯塔纳国际金融中心 (AIFC)

- 网站 : aifc.kz
- 邮箱 : info@aifc.kz

阿斯塔纳金融服务管理局 (AFSA)

- 网站 : afsa.aifc.kz
- 邮箱 : info@afsa.kz

阿斯塔纳国际交易所 (AIX)

- 网站 : aix.kz
- 邮箱 : markets@aix.kz

国际仲裁中心

- 网站 : iac.aifc.kz/
- 邮箱 : info@aifc-court.kz; info@aifc-iac.kz

财政部国家财税委员会

- 网站 : kgd.gov.kz/en
- 呼叫中心 : 1414

五地布局，一脉护航

CENTIL LAW 是一家顶尖的律师事务所，为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

Centil 拥有近三十年的卓越发展历程，汇聚了一支享誉国际的专业团队，在处理复杂的跨境交易和项目方面拥有无可比拟的专业经验，业务范围涵盖数十亿美元的投融资、开创性的公私合作伙伴关系以及战略性基础设施开发。

Centil 曾深入参与该地区众多具有重大影响和开创意义的项目，涉及投资、金融、能源、基础设施和商事领域。在中亚经济转型的进程中，我们不仅为诸多重大交易和争议提供咨询服务，还致力于完善旨在支持长期投资与增长的法律及监管框架。

我们为跨国公司、国际投资者、金融机构及政府机构提供战略咨询，协助其处理重大项目、创新交易、监管事务及各类复杂争议。

依托银行与金融、商事与监管、公司与并购、争议解决、投资、税务六大核心业务板块的协同联动，我们为在中亚地区扎根、扩张并深耕发展的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战略支持。

Centil 连年荣登《钱伯斯》、《法律 500 强》及《国际金融法律评论》等机构的地区顶尖律所榜单，并获得多项国际法律大奖。我们以区域深耕为根基，以国际标准为标杆，为中亚地区最复杂、最具商业价值的事务提供战略解决方案。

了解更多：<https://centil.law>。

主要联系人



Ravshan Adilov

哈萨克斯坦业务负责人
业务领域：投资与交易

电话：+7 701 770 53 35
邮箱：ravshan.adilov@centil.law



Dinara Jarmukhanova

合伙人
业务领域：银行与金融、
国际争议解决

电话：+7 701 718 3028
邮箱：dinara.jarmukhanova@centil.law



Azim Usmanov

合伙人
业务领域：能源、基础设施、
商业咨询

电话：+7 701 758 8111
邮箱：azim.u@centil.law



Alexandr Tyo

合伙人
业务领域：公司与并购

电话：+7 708 157 5757
邮箱：alexandr.tyo@centil.la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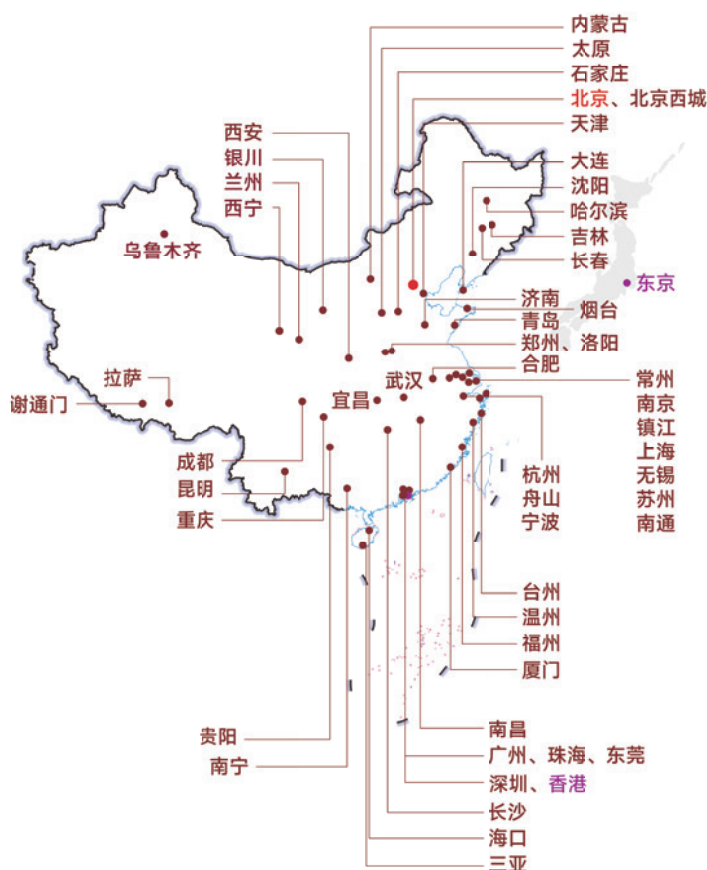
大成律师事务所

大成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2年，是中国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秉承“志存高远，海纳百川，跬步千里，共铸大成”的文化核心理念以及“全球资源、本土智慧”的开放式发展战略，大成始终致力于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专业、全面、及时、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经过三十余年的发展，大成已经成为在中国境内拥有超过50家办公室，服务范围覆盖国内全部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以及与世界范围内80多个国家及地区设有170多个办公室的全球最大律师事务所之一。Dentons拥有优先合作关系的专业化、规模化、国际化、

数智化、一体化、生态化、平台化、品牌化的大型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作为一家大型综合性律师事务所，大成的法律服务范围覆盖诉讼、非诉讼等各个领域。无论是在传统法律服务领域，还是在新兴业务领域，如公司与并购重组、合规与风险控制、政府公共政策与国资运营监管、劳动与人力资源、跨境投资与贸易、破产重整与清算、争议解决、刑事、房建与能源、资本市场、金融、知识产权与科技创新等，大成一直是处于最前沿和领先地位的律师事务所之一。



联系人



袁华之

大成律师事务所主任、董事局主席

电话: +86 10 58137288

邮箱: huazhi.yuan@dentons.cn



脱薇

大成律师事务所董事局董事
高级合伙人

电话: +86 10 58137337

邮箱: vivien.tuo@dentons.cn



钱学凯

大成律师事务所一带一路建设研究中心牵头人、高级合伙人

电话: +86 10 58137655

邮箱: xuekai.qian@dentons.cn

本指南由 Centil Law 与大成律师事务所联合编制。英文原稿由 Centil Law 提供，大成负责译文编审与指南制作。谨向所有参编人员致谢。

中文电子版
扫码获取



英文电子版
扫码获取

